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机构名称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简称“高职教育研究所”。

第二条 性质宗旨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是在学院的领导下，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和学院发展的需要，对高职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发展战略以及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专业建设、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实习实训进行研究的，并为学院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的学术科研部门。本所的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为教育教学改革献策为目的，以为教育科研服务为根本，在探索与研究高职教育规律的同时，坚持为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服务。

第三条 组织机构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筹建期挂靠科研设备处，属科研设备处管理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设专职编制。条件成熟时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后设置为学院直属的高职教育研究机构。

第四条 审批程序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按照学院关于学术研究机构的管理及审批办法，由科研设备处上报学院，经学院研究、审批后成立，自批准之日起，正式开展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 职责

1. 跟踪国内外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现状、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及时了解教育改革的前沿、战略或热点问题，搜集有关高职教育改革的最新或重要信息，供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2. 以广东地区高职院校为重点，加强与其信息沟通和学术交流，主动接受部、省高教（职教）研究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对外的窗口作用。

3. 围绕学院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教学模式、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

领导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

4. 负责组织和承担国家、省、市、院级有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负责组织学院教师承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协助学院对教改项目或教育教研课题的管理。

5. 负责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经费预算、开支、结算。

6. 负责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研究人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务

1. 根据学院高职教育实践和教学改革的新问题，组织人员开展研究。

2. 收集、编印国内外有关高职教育教学的信息资料，供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考。

3. 与各级教育科研部门、高等院校的高等教育研究所（室）等建立友好交换关系，进行高职教育资料、信息的交流，为广大教职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提供服务。

4. 参与校际间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

5. 开展全校性的高职教育研究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举办有关学术讲座，编辑出版论文集或论文要点汇编；根据学院的需要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专家作学术报告。

6. 完成相关课题的研究任务。

7. 协助科研管理部门开展各类课题的申报、立项和检查工作。

8. 负责学院学报的编辑出版工作。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人员编制

第七条 组织领导

1. 高职教育研究所挂靠科研设备处期间，属科研设备处管理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条件成熟时设置为学院直属的研究机构。

2. 高职教育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所长、副所长承担聘约中的职责，享有相应的权限。

第八条 人员编制

1. 所长、副所长由学院聘任，研究人员由研究所根据各岗位相应的职责要

求以及任职条件进行招聘，报院人事处审核后，报院长批准。

2. 高职教育研究所的人员编制由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核定聘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教师和干部为兼职研究人员，承担或参与部分课题的研究工作。

3. 高职教育研究所专职和兼职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与其它学科的研究成果享有同等待遇，并作为研究人员业务考核、职称评定、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经费及管理

第九条 经费来源 高职教育研究所的经费主要来自学院拨款和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下拨的专项经费。

第十条 经费开支

1. 课题研究经费的管理，包括调研费、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组织鉴定、研讨、评审费等。

2. 日常行政开支，包括办公经费、图书资料费、必要的设备费，校内外学术活动的有关经费、旅差费等。

3. 其他必需的开支。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高职教育研究所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和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接受学院财务与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生效，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